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106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相對人 源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義順

相對人 潘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0條、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46公里2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車道處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及營業所在地分別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1樓，分別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參，因相對人二人之住所及主事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法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侵權行為地法院即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穎慧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